

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【家長會】財務管理辦法修訂說明1090113

修訂後條文	原條文	修訂說明
第3條【家長會】帳戶說明 (1) 一般收付 ：186-018-0080037-7 (永豐銀行) 1.會務基金：【家長會】用以支應學校各處室、社團每學年提供之計畫及預算 2.專款專用：每學年【家長會】募款或校慶捐款中指定之項目，專款專用。如欲新增專款項目，需由【家長會】當屆會長、財委核可後始得增加。 目前已有之「專款」項目如下 ㉐國樂團 ㉑管樂團 ㉒創造力計畫 (合歡山、綠島、溯溪、法拉第等探索課程) ㉓代金 ㉔特教專款 ㉕高關懷 ㉖科資班 ㉗校安基金 ㉘急難救助 ㉙合作社專款 ㉚教務處. 課輔專款 ㉛學務處. 衛生組 ㉜輔導處. 資料組 ㉝健康中心 ㉞田徑隊 ㉟視力保健 ㊱童軍團 ㊲排球隊 ㊳校舍建設經費 ㊴清寒獎助金 ㊵棒球隊 ㊶羽球隊 ㊷圖書館	第3條【家長會】帳戶說明 (一) 一般收付 ：186-018-0080037-7 (永豐銀行) 1.會務基金：【家長會】用以支應學校各處室、社團每學年提供之計畫及預算 2.專款專用：每學年【家長會】募款或校慶捐款中指定之項目，專款專用。如欲新增專款項目，需由【家長會】當屆會長、財委核可後始得增加。 目前已有之「專款」項目如下 ㉐國樂團 ㉑管樂團 ㉒創造力計畫 (合歡山、綠島、溯溪、法拉第等探索課程) ㉓代金 ㉔特教專款 ㉕高關懷 ㉖科資班 ㉗校安基金 ㉘急難救助 ㉙合作社專款 ㉚教務處. 課輔專款 ㉛學務處. 衛生組 ㉜輔導處. 資料組 ㉝健康中心 ㉞田徑隊 ㉟視力保健 ㊱童軍團 ㊲排球隊 ㊳校舍建設經費	新增專款項目： ㊴清寒獎助金 ㊵棒球隊 ㊶羽球隊 ㊷圖書館
(二)代收代付 ：186-018-0080038-5 (永豐銀行) 1.快易收帳戶：代收校內各式社團 及教師研發 所有課程相關費用 (如：團費、設備費、課程費、其他收入...等)，用以支應該社團課程、師資、人員...等費用 ①國樂團.團費 ②管樂團.團費 ③創造力計畫.課程費 ④教師研發課程 5.校內社團、 教師研發課程 須於每學年期初 或期中 向【家長會】提出該學年度相關預算或活動支出計畫。	(二)代收代付 ：186-018-0080038-5 (永豐銀行) 1.快易收帳戶：代收校內各式社團所有課程相關費用 (如：團費、設備費、課程費、其他收入...等)，用以支應該社團課程、師資、人員...等費用 ①國樂團.團費 ②管樂團.團費 ③創造力計畫.課程費 5.校內社團須於每學年期初向【家長會】提出該學年度相關預算或活動支出計畫。	A.新增 教師研發課程 。 B.據往年探索課程帳務處理狀況，因參加人數變數大，預算會來不及期初提出，故增列 期中 也可提出預算，召開臨時家長委員會審核即可。
第4條【家長會】財務支出項目如下： (1) 【家長會】辦公費。 (2) 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。	第4條【家長會】財務支出項目如下： (1) 【家長會】辦公費。 (2) 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。	同上

(3) 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。 (4) 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用途 (5) 代收代付費用。 (6) 其他經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議決事項之費用。 本條(二)～(五)之用途，由學校各處室、社團、教師研發課程於每學年期初或期中提供計畫及預算，【家長會】就本辦法訂定之收入及支出項目，編列當年度經費預算支出表，送家長委員會通過後動支；或由家長委員會授權常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據以運用【家長會】經費。 本條(二)～(五)之預算支出，若「專款專用」中有餘額，先行從「專款專用」中支應；不足額再由【家長會、會務基金】提撥	(3) 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。 (4) 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用途 (5) 代收代付費用。 (6) 其他經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議決事項之費用。 本條(二)～(五)之用途，由學校各處室、社團於每學年期初提供計畫及預算，【家長會】就本辦法訂定之收入及支出項目，編列當年度經費預算支出表，送家長委員會通過後動支；或由家長委員會授權常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據以運用【家長會】經費。 本條(二)～(五)之預算支出，若「專款專用」中有餘額，先行從「專款專用」中支應；不足額再由【家長會、會務基金】提撥	
--	--	--